

石嘴山市水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水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shizui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石嘴山市水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五岳路 51 号科技信息大楼 12 楼，邮编：753000，电话/传真：0952-3951296，电子邮箱：szszbk@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石嘴山市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结合工作实际，持续推动水利行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提升。

（一）主动公开。石嘴山市水务局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按时更新了机构职能、权责清单、行政执法、财政预决算等内容。及时发布、更新涉及水利工程建设、防汛抗旱、用水权改革、节水型社会建设等重点领域的信息政策，全年发布水务

信息 206 条，部分内容被宁夏日报、石嘴山日报等重要新闻媒体采用编发。根据业务工作实际需要和宣传工作开展情况，依托“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网，解读各类水利政策方针，强化人员培训学习，不断提升工作质效。线下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国家宪法日”“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等宣传日，在公园广场等重要场所设立宣传咨询台、展板，同时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对群众感兴趣的水利政策法规现场宣讲解读，发放《水法》《水土保持法》等宣传册、彩页 1500 余份。创建了“水土保持主题公园”，全力推动水土保持国策宣传常态化，提升全民自觉履行水土流失防治法定责任和义务的意识。举办了用水权交易培训班，向 50 余家用水企业培训用水权交易相关工作，同时讲解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市场交易规则》。深入解读《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实施方案》等涉及企业用水的相关制度政策，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以“治水强基 兴水惠民”为主题，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组织社区工作者、企业职工、技术人员、普通群众等共 25 名代表参加了活动，通过实地观摩、座谈交流、书面征集意见建议等方式展现水利工作实绩。

（二）依申请公开。2022 年，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2 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完善制度。根据《石嘴山市水务局信息编报工作考核办法》《石嘴山市水务局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

制度规范，坚持“制度管人”，严格落实网络信息内容“三审三校”制度，不断规范网络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流程、内容建设。未发生泄密失密或引发负面政务舆情。

（四）平台建设。市水务局未建设部门网站，开设新媒体平台 1 个，为“石嘴山市水务局”微博，安排专职人员负责运维。2022 年，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党史学习教育、抗击疫情、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重大主题开展网络宣传，积极转发推送中央、自治区和市各类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全年转发各类政策信息 70 余条。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全年局党组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多次传达学习中央、自治区和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会议精神，并认真安排布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严格落实制度。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坚持“制度管人”，制定了《关于加强石嘴山市水务局新媒体管理的通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安全准确。三是加大学习培训力度。积极安排相关人员参加自治区水利厅、市政府办和市委网信办组织的培训学习，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思想认识和能力。四是加强监督管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石嘴山市水务局 2022 年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建立政府信息上传审批制度，上网公开信息必须经过科长、办公室主任和局领导审核签字，督导各科室、单位严格按照发布

审校制度，杜绝出现不准确信息和错误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科室、事业单位业务信息公开内容广度、深度有待加强，解读方式方法陈旧或形式单一，影响解读效果。二是新媒体平台更新频率不够高，信息内容的丰富度有待提高。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2023 年，石嘴山市水务局将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市相关工作要求，继续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增加责任意识，将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强化政务新媒体监管，丰富内容，增强各科室、事业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下功夫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涉水问题，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真正融入办文办会 and 高质量水利事业发展中。三是强化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注重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实现信息公开的常态化，总结经验做法，学习可复制的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和规范，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市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石嘴山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紧扣市委、

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不断发挥政务公开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为目标,及时发布、更新涉及水利工程建设、防汛抗旱、用水权改革、节水型社会建设等重点领域的信息政策,加强信息公开、解读和回应工作,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实效。以“治水强基 兴水惠民”为主题,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